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17

2017 年 4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58)]

71/280.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第 71/1 号决议，并启动一项政府间谈判进程，以便在 2018 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及大会决定努力在 2018 年通过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注意到这是两个分别进行、彼此不同和独立的进程，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阐述会员国之间有关国际移民所有方面的一系列原则、承诺和谅解，对全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并加强国际移民问题的协调，提出一个关于移民和人口流动的全面国际合作框架，述及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移民所涉及的人道主义、发展、人权方面及其他方面，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并借鉴 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宣言》³，

欢迎同意使国际移民组织这一被其成员国视为移民问题全球牵头机构的组织与联合国结成一种更加密切的法律和工作关系，成为联合国的一个相关组织，⁴ 并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8/4 号决议。

⁴ 第 70/296 号决议。



着重指出，该组织在为谈判提供共同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为通过全球契约提供所需的技术和政策专门知识，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中表示，他拟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

1. 决定为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 (a) 定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之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除非另有商定；
 - (b) 应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举行，包括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
 - (c) 将经政府间谈判商定，产生一份题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成果文件，并在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中界定成果文件的范围；
 - (d) 还将产生这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其他审议的摘要，并列入会议报告；
2. 着重指出政府间会议将通过的成果文件可包括以下主要组成部分：可供采取行动的承诺、执行手段及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审查框架；
3. 决定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开放；
4. 邀请已收到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并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5. 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他们将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定期协调和协商，牵头负责有关全球契约问题的政府间协商和谈判、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着重指出，协商和谈判必须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以促进和加强会员国的主导作用；
6. 重申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议会、散居国外者社区和移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政府间会议和其筹备进程十分重要，并且：
 - (a) 邀请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 (b) 请大会主席按照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妥善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

散居国外者社区和移民组织可出席和参加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最迟于 2017 年 4 月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⁵

(c) 请大会主席按照透明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妥善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再拟订一份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散居国外者社区和移民组织可出席和参加政府间会议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最迟于 2018 年 4 月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⁵

7. 强调根据不同实际情况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因此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筹备进程的所有阶段和会议期间作出切实贡献并积极参与，具体方式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具体政策，例如通过举行国家多利益攸关方磋商及参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平台；

8. 着重指出包括民间社会、科学和知识机构、议会、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移民本人在内的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将能够发表看法，特别是通过应共同协调人邀请参与非正式对话；然而，谈判的政府间性质将得到充分尊重；

9. 邀请符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⁶ 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下文第 30 段所述的非正式、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区域性人权机构网络开展全球和区域协商并向筹备进程提出看法；

10. 请秘书长在第一阶段之前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作为代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为筹备进程和会议组织工作提供协助，并指出会议秘书长的作用将在会议结束时终止；

11.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将共同为谈判提供服务，前者提供能力和支持，后者提供所需的技术和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决定此种共同服务应适用于拟订全球契约的整个筹备进程；

12. 请秘书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协调专业力量，并适当考虑到驻日内瓦的专业力量，以协助由国家主导的全球契约和政府间会议筹备进程，并为它们的参与提供便利；

13.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政府间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为政府间会议的准确方式提供依据，由会员国在 2018 年 1 月前作出决定；

14. 决定为通过全球契约开展的筹备进程应采取以下结构：

⁵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有会员国对名单中某一成员提出异议，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告知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 (a) 第一阶段(协商):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
- (b) 第二阶段(评估):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 (c) 第三阶段(政府间谈判): 2018 年 2 月至 7 月;

第一阶段. 协商

15. 请大会主席在秘书长的支持下,特别是利用国际移民组织、全球移民小组其他成员和其他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举办一系列关于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非正式专题会议,这些专题会议在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之间举行,由共同协调人共同主持,将在以下一个或多个主题下讨论大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述及的内容,但又范围不限于此,具体如下:

- (a)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一) 所有移民的人权、社会包容、融合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2017 年 4 月/5 月);
 - (二) 非正常移民和正常途径,包括体面工作、劳工流动、技能和资格的承认及其他相关措施(2017 年 10 月);
 - (三) 国际合作和移民治理的所有层面,包括在边界、过境、入境、回返、重新接纳、就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2017 年 6 月);
- (b)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 (一) 移民和散居国外者对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贡献,包括汇款及已赚取福利的可携带性(2017 年 7 月);
 - (二) 通过提供保护和援助、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预防和解决冲突,应对移民的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人为危机的不利影响(2017 年 5 月);
- (c) 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包括适当识别、保护和援助移民和贩运受害者(2017 年 9 月);

16. 决定这些非正式专题会议为期总共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各次会议应包括两个或三个专家小组讨论及互动式交流;

17. 又决定每个专家小组讨论应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后并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任命的一个会员国主持,而这些小组的组成应考虑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在国际移民组织协助下，利用全球移民小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在每次非正式专题会议之前提交机构间问题简报；

19. 促请会员国协助筹备进程，在非正式专题会议期间为全球契约提出具体建议和其他实质性意见；

20. 邀请会员国在第一阶段还考虑到它们对移民与可持续发展之间以及移民与所有人权、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复杂关系的看法、处境脆弱移民的需求及对包括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和青年的看法，以促进对国际合作和移民治理所有层面的全面了解；

21. 请两位共同协调人根据会员国并酌情根据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意见，编写非正式专题会议摘要，将其作为编写全球契约的材料；

22. 促请秘书长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协商，至迟于 2017 年 3 月制定一项会员国工作计划，以利用移民领域的相关程序、机制和举措，并在这方面：

(a)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并邀请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举行讨论，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审查国际移民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方面，并为全球契约筹备进程提出意见和建议；

(b)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在全球进程、机制和举措，特别是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国际移民组织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对话和联合国实体讨论移民问题相关会议的范围内，促进全球契约的筹备进程；

(c)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非正式专题会议及第二阶段期间提交本段提及的进程、机制和举措所产生的摘要和具体建议；

第二阶段. 评估

23. 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初在墨西哥举行由共同协调人共同主持的为期三天的筹备会议，会议将评估上文第 15 和 22 段述及的已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此邀请与会者：

(a) 说明在第 22 段述及的相关进程中提出的，但在非正式专题会议期间尚未说明的意见和建议；

(b) 参与讨论并分析所收到的、涉及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材料；

(c) 讨论全球契约的可能的实施手段以及后续落实和审查机制；

24. 表示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主办筹备会议并支付会议费用；

25. 请担任筹备会议共同主席的共同协调人编写一份主席的会议摘要，作为全球契约预稿的依据；

26. 请秘书长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协商，根据届时已收到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一份包括事实和数字、以及挑战和机遇的报告，作为对全球契约预稿和政府间谈判的投入，并第三阶段开始之前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第三阶段 政府间谈判

27. 决定将由共同协调人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意见、摘要和建议并考虑到第一和第二阶段的相关投入及实质性讨论，编写全球契约的预稿，并迟于 2018 年 2 月初向会员国提交，以便开展政府间谈判；

28. 又决定在 2018 年 2 月(为期三天)、2018 年 3 月(为期四天)、2018 年 4 月(为期四天)、2018 年 5 月(为期五天)、2018 年 6 月(为期五天)和 2018 年 7 月(为期五天)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

29. 强调指出在举行政府间谈判非正式会议时需要灵活性，并强调有可能视需要举行更多的磋商，并在有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提供口译服务；

30. 请大会主席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之间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议会、散居国外者、移民、移民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为期四天的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主持听证会，将此作为政府间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又请大会主席编写听证会摘要，作为对政府间谈判的投入；

31. 决定为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主要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行和参加费用，又决定自愿信托基金的任何剩余资金可用来支助会议筹备工作所涉活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